

必填：一定必須被填寫。**標題欄位不能被刪除。**

選填：一般情況下為必填，除個別的情況方可免填。**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。**

非必填：一般情況下無須填寫，請依個別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填寫。**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。**

範例	類別	說明
【設計說明書】	必填	[設計說明書]內容包含[中文設計名稱]、[英文設計名稱]、[物品用途]、[設計說明]等欄位。 文字內容請以【0001】、【0002】、【0003】……順序編號文字段落。 [設計說明書]僅為標題文字，欄位內不須填值。
【中文設計名稱】 掛鐘	必填	[中文設計名稱]請填寫設計專利之中文名稱。100個全形以內。
【英文設計名稱】 WALL CLOCK	非必填	[英文設計名稱]請填寫設計專利之英文名稱。1000個半形字以內。
【物品用途】 【0001】 本設計物品，係掛置於牆面之時鐘。 【0002】 . . . 【0003】 . . .	選填	[物品用途]用以載明設計所施予物品之使用、功能等敘述。 文字內容請以【0001】、【0002】、【0003】……順序編號文字段落，號碼之記數以[設計說明書]單份文件為基準，非以各個標題欄位為基準。
【設計說明】 【0004】 本設計之設計特點在於其整體大致呈圓形，中央部分呈弧面向前突，鐘面上設有橢圓形時鐘呈現，時鐘上緣承置一音樂平台階，台階左、右兩邊分置相互對稱之搖桿玩偶，中間排列有一高一低之象徵人形之筒體，筒體下則排設有複數個多角形支盤，如是構成整體外觀具特異視覺效果之設計。	選填	[設計說明]用以載明設計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等敘述。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應敘明之： 1. 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；

【0005】

1. 右側視圖與左側視圖對稱，故省略右側視圖。
2. 仰視圖與俯視圖對稱，故省略仰視圖。

2.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有具變化外觀者，應敘明變化順序；

3. 各圖間因相同或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。

另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必要時得簡要敘明之：

- (1) 設計如有因材料特性、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，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者；
- (2) 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；
- (3) 以成組物品設計申請專利者，其各構成物品之名稱。

文字內容請以**【0001】**、**【0002】**、**【0003】**……
順序編號文字段落，號碼之記數以[設計說明書]
單份文件為基準，非以各個標題欄位為基準。

範例	類別	說明
【設計圖式】 (指定代表圖)  【立體圖】  【前視圖】	必填	[設計圖式]應備具足夠之視圖(得為立體圖、前視圖、後視圖、左側視圖、右側視圖、俯視圖、仰視圖、平面圖、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)，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。設計為立體者，應包含立體圖；設計為連續平面者，應包含單元圖。 [設計圖式]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，以墨線圖、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，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，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；設計有主張色彩者，應呈現其色彩；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，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。 [設計圖式]應於圖式下方應標示各圖名稱，並指定一立體圖或最能代表該設計之圖為代表圖，並單獨置於圖式第 1 頁。 [設計圖式]由立體圖及六面視圖（前視圖、後視圖、左側視圖、右側視圖、俯視圖、仰視圖），或二個以上立體圖呈現。並得繪製其他輔助之圖面；設計為連續平面者，應以平面圖及單元圖呈現。請選擇以下其中一種適當方式呈現： 1. 【立體圖】、【前視圖】、【後視圖】、【左側視圖】、【右側視圖】、【俯視



【後視圖】



【左側視圖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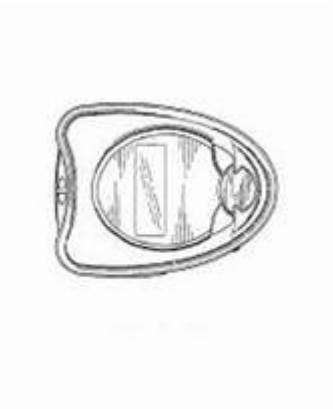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右側視圖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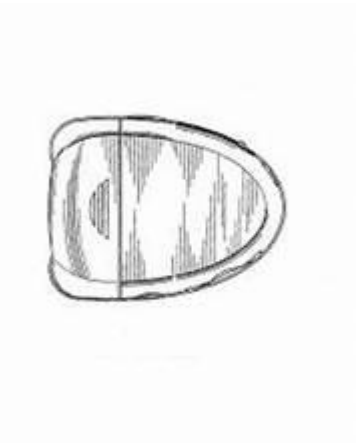
圖】、【仰視圖】、【輔助圖 1】、【輔助圖 2】、【輔助圖 3】……。

2. 【立體圖 1】、【立體圖 2】、【立體圖 3】……【輔助圖 1】、【輔助圖 2】、【輔助圖 3】……。
3. 【平面圖】、【單元圖】、【輔助圖 1】、【輔助圖 2】、【輔助圖 3】……。

圖號請置於圖片下方，1 張圖片對應 1 個圖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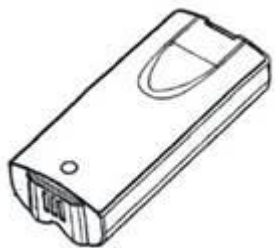


【俯視圖】



【仰視圖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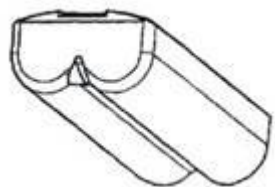
或



【立體圖 1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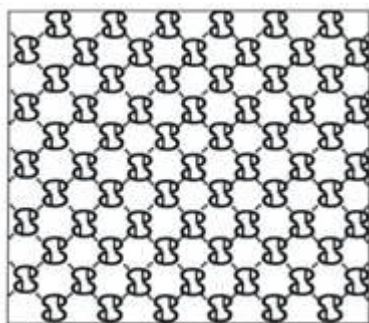


【立體圖 2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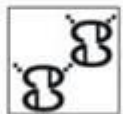


【立體圖 3】

或



【平面圖】



【單元圖】